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電話：(07)7256600分機7111  
傳真：(07)7521830  
電子信箱：  
承辦人：蘇瑋琳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10105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投資人參與貴府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約定興建完成以支付權利價值權利金買回貴府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後再處分，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3日高市捷開字第11130334400號函。
- 二、財政部111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5530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111年令）規定：「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捷運工程局 1110606



\*1113090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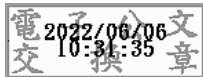


三、旨揭交易如屬建設公司為配合貴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約定興建完成買回貴府應分得之房地，且約定之權利價值權利金含附買回房地價款，參照財政部111年令規定，建設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後自貴府買回之房地，且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四、本函係依據貴府申請時所提供文件資料予以審酌，若實際交易與申請書內容未符，將按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正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裝

訂

線

